

证券代码：838897

证券简称：埃维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中信证券

上海埃维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4月26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
-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4月15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尹丽君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监事会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和《关于做好挂牌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》的要求，公司监事会对公司《2023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3年年

度报告摘要》进行了审核，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编制了《2023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《2023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》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于2024年4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《上海埃维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0）、《上海埃维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7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情况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监事会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要求做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情况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经审计的2023年审计报告编制了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情况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，以 2023 年度财务报告的实际经营业务为基础，结合 2024 年经营目标，编制了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情况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常年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的外部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情况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法、会计准则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，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了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情况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目前及未来经营发展需要，公司决定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情况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<上海埃维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，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就公司 2023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进行了专项审核，并出具了《上海埃维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情况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内部控制评价报告>及其<鉴证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编制了内部控制评价报告，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进行了鉴证，并出具了《上海埃维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情况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上海埃维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》

上海埃维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 年 4 月 26 日